

(b) 哪些以往的和当前的方案,或方案的一部分,已成功地对贫民区住所和里弄环境作了力所能及的改善,以及如何更好地予以推广?何以其他方案无法达到这个结果?

(c) 哪些国家和地方资源(金钱、土地、劳力、物资)可供满足改善对象集团的住所和里弄环境的需要?在充分利用当地资源方面有无阻碍?

(d) 为了加速向贫民提供力所能及的住所,需要对当前的方案、政策和法律、体制和财政安排作出哪些改动?

(e) 按照对上述问题的答案,如何在“国际年”国家方案的示范项目内排定其优先次序?

C. 开展“无家可归者收容安置国际年”的示范项目

6. “无家可归者收容安置国际年”的示范项目,应当是试验和示范解决城市和农村地区各项基本问题的新办法,例如提供或改善住所;提供改进的饮水供应、卫生和废物处理;在正式或非正式建筑部门创造就业机会;改进环境和卫生条件和服务;改善基本设施和向贫民提供服务,包括道路、公共运输、能源和医疗、社会、教育和娱乐设施等;以及通过更广泛地使用当地的建筑方法、技能和建筑材料来提供低廉的建筑技术和材料。

7. 除了物质项目外,“无家可归者收容安置国际年”的国家方案和项目应当包括对政策、法律、组织和财政措施进行审查,并予以加强,以协助贫民改善其住所和里弄环境。需要特别注意下列各个领域:有关土地和使用权的法律;建筑规章和条例;筹资,包括向贫民提供住所信贷的贷款;并在国家和地方当局内部和两者之间作出体制性安排等。

8. 为了实现“无家可归者收容安置国际年”的各项目标,国家在设计、选择、执行和监测“国际年”示范项目时,应考虑到下列各项指导方针:

(a) 项目必须能探索、试验和示范改善贫民和处境困苦的居民,特别是城市和农村住区在贫穷线以下挣扎的贫民的住房和里弄环境的现有或新的方法和途径;

(b) 项目必须在1987年以前至少对一部分贫民和处境困苦人士的住所和里弄环境的明显可见的改善,有所贡献或作出成绩;

(c) 项目必须是可重复的,要能使更多的贫民和处境困苦人士可以享受这些项目的惠益,从而导致大多数人获得力所能及的改善,而不是使少数人获得重大改善;

(d) 项目必须谋求在所理想的目标(例如基本保健要求和建筑安全)、可达成的目标(从技术和行政方面言,以及利用当地技术、方法和材料)、和贫民自己同整个国家力所能及的目标三者之间,寻求实际可行的兼顾。

D. 进度报告

9. 为了使所有国家都了解现况、优先关注事项以及其他国家“无家可归者收容安置国际年”的活动和计划,各国的“国际年”中心应当在1984年4月人类住区委员会第七届会议以前,向联合国人类住区(生境)中心提出下列资料:

(a) 有关其本国“无家可归者收容安置国际年”的国家计划、优先关注事项和活动简介(最多两页),包括对上文第5段所列问题的答复;

(b) 使用将由生境中心拟订的一个标准格式,为迄今执行的每一项“无家可归者收容安置国际年”国家示范项目,编写一件一页长的摘要。

38/169. 立即执行《促进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的发展和利用的内罗毕行动纲领》

大会,

回顾其1974年5月1日载有《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宣言》和《行动纲领》的第3201(S-VI)和3202(S-VI)号决议,1974年12月12日载有《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的第3281(XXIX)号决议和1975年9月16日关于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的第3362(S-VII)号决议,

又回顾其1980年12月5日第35/56号决议,其附件中载有《联合国第三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

并回顾其1981年12月17日赞同《促进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的发展和利用的内罗毕行动纲领》⁹⁶的第36/193号决议,特别是其1982年12月21日关于立即执行《内罗毕行动纲领》的第37/250号决议,

⁹⁶《联合国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会议的报告,1981年8月10日至21日,内罗毕》(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81.I.24),第一章,A节。

深信发展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极为重要，以期通过，除别的以外，从当前主要以碳氢化合物为基础的国际经济过渡至日益以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为基础的国际经济，协助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应付持续的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需要，

重申促进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的发展和利用的首要责任虽然在于个别国家自己，但国际合作是不可避免的，并且应以帮助和支持发展中国家国家一级的努力为目的，而且发达国家应发挥特别作用，积极地为此目的作出贡献，能够这样作的其他国家也应该继续推动这方面的努力，

意识到目前世界能源局势不应扭转或停止国际社会努力执行《内罗毕行动纲领》，

认识到需要采取紧急和协调一致的措施，调动为执行《内罗毕行动纲领》所必需的更多和充足的资源，

回顾邀请与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领域有关的各专门政府间组织和机构提供合作，以便加强国际社会的合作行动和确保会有更多经费来发展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在有关各国的本国公家和私人机构，可视需要而发挥作用；在某些国家中，非政府组织也可发挥重要的作用，

并认识到联合国系统已为充分参与和支持《内罗毕行动纲领》的执行采取了必要措施，并且联合国系统在这方面的反应迫切需要增加，除其他外，要提供更多的充足的资源，并增加联合国系统各机关、组织和机构活动的协调，

强调为执行《内罗毕行动纲领》在各分区域、区域及区域间三级上的努力的重要性，

审议了发展和利用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委员会1983年4月18日至29日在总部举行的第一届会议的报告，⁹⁷

⁹⁷《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八届会议，补编第44号》(A/38/44)。

一

《促进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的发展和利用的内罗毕行动纲领》

1. 重申《促进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的发展和利用的内罗毕行动纲领》的意义和重要性，认为它是供国际社会作为行动参考的基本范围，并再次呼吁早日有效地执行《纲领》；

2. 强调《内罗毕行动纲领》第三节A⁹⁸和发展利用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委员会报告第五节B⁹⁷内所载的优先行动领域的重要性，并促请该委员会于第二届会议就迫切需要采取的倡议作出建议；

3. 赞同发展和利用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委员会第一届会议的报告所载的各项建议；⁹⁸

二

着重行动的计划和方案

1. 重申行政协调委员会的报告⁹⁹内提议的执行《内罗毕行动纲领》的着重行动的计划和方案，为联合国系统内对《纲领》进行机构和机构间后续行动提供了有用的范畴；为此，请联合国系统各有关机关、组织和机构，顾及发展和利用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委员会第一届会议制订的指导方针，¹⁰⁰斟酌情况执行该报告中所载的一组提议；并促请行政协调委员会继续进行这方面工作；

2. 注意到行政协调委员会的报告提供一个有用的范畴，可帮助国际社会确定，拟订和执行优先行动领域的方案和项目；

3. 重申国际合作促进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的发展和利用的重要性，强调应以发展发展中国家在这方面的本国能力为重点，要尽量利用本国资源；

4. 请联合国系统各机关、组织和机构充分参与和支持《内罗毕行动纲领》的短期、中期和长期执行，

⁹⁸同上，第五节。

⁹⁹A/AC.215/5。

¹⁰⁰《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八届会议，补编第44号》(A/38/44)，第70段。

特别是要按照发展中国家的国别计划和优先次序对它们有利, 并为此, 促请联合国系统内的有关组织把所有由于行政协调委员会的提议和建议而产生的项目安排在它们的活动之内;

5. **并要求**联合国系统的有关机关、组织和机构大力支持和帮助发展中国家相互间在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方面进行技术和经济合作;

三

调集财政资源

1. **强调**为了早日执行《内罗毕行动纲领》, 需要调动额外、充足的资源; 每个国家都需继续为发展其本国的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担负起主要责任, 这需要采取有力措施更充分地调动其国内的财政和其他资源;

2. **重申**为早日执行《内罗毕行动纲领》调集财政资源的重要性, 为此目的, 呼吁紧急执行《行动纲领》第 76 至 95 段和发展利用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委员会第一届会议的报告⁹⁷第 75 至 83 段所列举的调集财政资源的措施;

3. **促请**所有国家, 特别是发达国家和其他有能力的国家, 向联合国系统各有关机关、组织和机构提供额外的充足的财政资源;

4. **要求**在一律对待的基础上按照发展和利用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委员会报告⁹⁷第 81 段的规定, 筹备和召开国家、分区域、区域、区域间和全球各级的协商会议;

5. **要求**秘书长向发展和利用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委员会第二届会议提交自第一届会议以来有关协商会议的进展情况的报告, 要特别考虑到协商会议在促进最后确定关于执行《内罗毕行动纲领》的方案和项目和对方案和项目作出承诺以及调集额外资源方面所起的作用;

6. 在这方面**重申**, 应通过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自然资源勘探循环基金、联合国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筹资系统的长期财政安排、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能源帐户等渠道, 以及其他直接或间接有关的渠道, 提

供特定的额外的资源, 并应按照各国国家计划和优先次序而为之;

7. **重申**有必要适当评估发展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 特别是在发展中国家发展这种能源所需的财政资源, 并要求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世界银行继续研究这个问题;

8. **请**秘书长根据大会第 37/250 号决议的要求, 就进一步为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调集财政资源的方法和途径向发展和利用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委员会第二届会议提出实质性提议;

9. 在这方面**敦促**所有有关方面加紧审议增加这方面所需财政资源的其它可能渠道, 其中除其他外, 包括世界银行正在审议的一些办法, 如《内罗毕行动纲领》⁹⁶第 94 段所提出的设置一个能源附属机构;

10. **请**秘书长征求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对如何更好地进行合作, 以便为执行《内罗毕行动纲领》而调动额外财政资源, 表示它们的看法;

四

机构间协调和秘书处支助安排

1. **重申**发展和国际经济总干事在协调联合国系统各机关、组织和机构对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领域的活动, 包括国家、区域和全球范围的协商会议所作的贡献方面, 可发挥重要的作用;

2. **欢迎**秘书处已作出的安排并强调需要充分执行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在这方面作出的各项决定;¹⁰¹

3. 在这方面**并欢迎**在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股建立一个有关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领域内多边、双边和其它方案的资料中心点, 并请会员国和国际组织提供适当的资料以利其工作。

1983 年 12 月 19 日

第 102 次全体会议

¹⁰¹ 参看第 37/250 号决议。